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建議發行新A股；
- (2) 關連交易－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建議認購新A股
及
- (3) 恢復H股買賣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建議以每股A股人民幣4.30元的認購價向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465,116,279股新A股。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關連交易－南航集團建議認購新A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南航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以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65,116,279股新A股，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新A股人民幣4.30元。

由於南航集團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讓股東根據上述意見審議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認購事項，而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核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一份載有認購事項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警告：認購事項僅為可能進行。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述的認購協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以及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H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按本公告所載的條款建議向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465,116,279股新A股。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南航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以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65,116,279股新A股，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認購價每股新A股人民幣4.30元（可按下文所述的方式予以調整）。

非公開發行A股的架構

將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認購方： 南航集團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所發行的A股數目總共不超過465,116,279股。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股息分派、資本儲備轉撥至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則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根據下文「認購價的釐定基準」一段作出相應調整。

發行方法： 非公開發售。新A股將於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六個月內予以發行。

認購事項之對價須通過銀行轉賬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新A股的認購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30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平均交易價（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量）的90%。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作出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則新A股的認購價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作出相應調整。

假設調整前認購價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調整後A股認購價不低於每股A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則：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

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每股A股認購價人民幣4.30元：(i)較緊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A股暫停買賣前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4.68元折讓約8.12%；及(ii)較緊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人民幣4.79元折讓約10.23%。

新A股附帶的權利：

非公開發行的新A股將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協議生效的條件：

認購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1) 已取得南航集團總經理辦公會就認購事項給予批准；
- (2) 已取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認購協議就發行新A股給予批准；及

(3) 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取得有關審批部門所有相關牌照、授權、許可、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批准認購事項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達成，則本公司及南航集團將無須進行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將告失效，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起的索償除外。

認購協議的完成：

認購協議將在上海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確認新A股已悉數獲南航集團認購時完成。

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淨額及用途：

假設465,116,279股新A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本公司將可從非公開發行A股籌集不多於人民幣20億元的募集資金。於扣除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後，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如果本公司償還銀行貸款後仍有剩餘資金，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限售期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南航集團認購的該等新A股自該等新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計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所有非公開發行的A股上市及買賣。於限售期屆滿後，新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後，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發行時的累計滾存未分配利潤。

決議案的有效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假設最多465,116,279股新A股獲悉數認購及發行，並且不再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

	南航集團		公眾人士		總計
	(A股)	(H股)	(A股)	(H股)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4,145,050,000	1,064,770,000 (附註1)	2,877,600,000	1,730,147,000	9,817,567,000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42.22%	10.85%	29.31%	17.62%	100%
認購協議項下由南航集團認購的新A股的數目	465,116,279	-	-	-	465,116,279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4,610,166,279	1,064,770,000	2,877,600,000	1,730,147,000	10,282,683,279
佔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44.83%	10.35%	27.99%	16.83%	100%

附註：

(1) 南航集團被視為透過其於香港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064,77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其中31,120,000股H股乃由亞旅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11%)，1,033,650,000股H股乃由南龍直接持有(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36.98%)。由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亦為南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南龍亦被視為於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1,12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益處

非公開發行A股將有助於本公司改善財務狀況、滿足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維持競爭優勢並確保其持續健康發展，一切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亦相信，認購事項將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其可增加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減輕本公司的債務負擔，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保持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並提升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近期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南航集團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讓股東根據上述意見審議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認購事項，而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核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自該項一般性授權授予之日起，本公司尚未使用該項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一份載有認購事項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十一名董事中，三名董事，即司獻民先生、王全華先生及袁新安先生為關連董事，按規定須就認購協議放棄表決。所有有權表決的餘下八名董事一致批准認購事項。通過決議案的形式及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警告：認購事項僅為可能進行。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述的認購協議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以及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小心。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H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公司章程」	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予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07%股權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認購事項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本公司將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除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龍」	指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	指通過非公開發售建議向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465,116,279股新A股
「定價基準日」	指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A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南航集團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新A股
「認購協議」	指南航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65,116,279股新A股，認購價為每股新A股人民幣4.3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